

各位屯門區議員：

### 區議會撥款事宜

就題述事宜，秘書處曾於 11 月 12 日發電郵予各議員，並請議員於 11 月 18 日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，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。結果在指定日期內，秘書處共收到 **11** 位議員回覆，當中**全部同意**通過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「屯門區節日燈飾」的申請，即申請撥款總額\$1,150,000 及**全部同意**通過地區藝術督導小組「製作紀念品」的申請，即申請撥款總額\$120,000。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：

選項		屯門區議員		
		同意 (同意通過撥款申請的議員人數／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)	不同意〔原因〕 (不同意通過撥款申請的議員人數／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)	沒有意見 (對通過撥款申請沒有意見的議員人數／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)
<b>I.</b>	通過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「屯門區節日燈飾」的申請，即申請撥款總額\$1,150,000	陳樹英議員、 何杏梅議員、 甄紹南議員、 王德源議員、 巫堃泰議員、 林明恩議員、 林健翔議員、	(0/11)	(0/11)

		<p>馬旗議員、 張可森議員、 張錦雄議員及 黎駿穎議員 (11/11)</p>		
<p><b>II.</b></p>	<p>通過地區藝術督導小組 「製作紀念品」的申請，即 申請撥款總額\$120,000</p>	<p>陳樹英議員、 何杏梅議員、 甄紹南議員、 王德源議員、 巫堃泰議員、 林明恩議員、 林健翔議員、 馬旗議員、 張可森議員、 張錦雄議員及 黎駿穎議員 (11/11)</p>	<p>(0/11)</p>	<p>(0/11)</p>

根據《屯門區議會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）會議常規》第 37（2）條，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，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（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）同意，方獲通過。故此，屯門區議會通過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92A 號兩項的區議會撥款申請。

特此通知，以供備悉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